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處 函

地址：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

聯絡人：曾瑋

聯絡電話：(02)23803756

傳真：(02)23803747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處義二字第10000063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機關公務人員配合公務需要，經本機關核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於參加本機關職務陞任甄審時，其於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考績、獎懲、訓練及進修等評分採計規定相關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9月6日局力字第1000046184號函及本處第299次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所屬主計人員如有配合公務需要經核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服務者，渠等留職停薪符合本處暨所屬主計機構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有關年資、考績、獎懲、訓練及進修規定之事實，於參加本機關職務陞任甄審時，均予以採計，且於回職復薪後即予採計。

正本：本處各單位、各一級主計機構(關)

副本：電
2011/10/08 14:50
08:34:50
行政院主計處